东国资发〔2024〕21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胜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各直属国有企业:

现将《东胜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东胜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东胜区国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东胜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各直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区国资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削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市六十六条配套措施和区六十八条具体举措以及自治区重点行业领域135条遏制重特大事故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全面重塑安全生产责任、整治、监管、防范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各直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和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找准影响国资国企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各直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管控重大风险，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各直属国有企业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推进五大攻坚专项任务、六大基础建设任务、三大能力提升任务。十四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各直属国有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要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各直属国有企业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

**2.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各直属国有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实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本着消除建筑实体隐患，鼓励改善提升老旧建筑、商场防火、应急疏散能力，确保不降低老旧建筑、商场消防安全水平为原则，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完善化安全改造。推动老旧场所消防实体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设施设备安全改造，按消防规范标准配齐配全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消防科技创新应用，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2026年底前有效提高各直属国有企业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鼓励各直属国有企业建立“管理自主、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各直属国有企业排查摸清直属企业系统内外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健全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4.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各直属国有企业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5.指导帮扶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各直属国有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企业基层单位“开小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所属重点企业进厂蹲点帮扶。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帮助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6.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培训、专题学习等形式，各直属国有企业分批次组织各级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2）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直属国有企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突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7.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各直属国有企业加大对基层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课程。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8.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直属国有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按照有关行业领域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年规划，确保达标率满足行业要求，未明确规定的行业领域，制定内部达标规划，确保2025年前探索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强化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各直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安全示范岗、安全先锋楷模创建等各种形式的活动，推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员工中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管理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专业性强的“高精尖缺”安全管理人才，纳入“国资系统安全生产人才库”着重培养，全面提高各直属国有企业安全管理队伍能力水平。

**10.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各直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1.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各直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2.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各直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既要对已发生的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通过统计分析、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3.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直属国有企业高效使用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及手机客户端，有效解决传统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数据孤岛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

**14.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各直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对各企业积极参与重大灾害抢险救灾的在业绩考核中予以奖励加分，推进各直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联动加强各直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各直属国有企业强化企地联动，主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责任担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国资委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一），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直属国有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于4月3日前报送国资委企业管理室。同时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直属国有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表率。

（三）强化服务督导。区国资委适时组织专家力量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各直属国有企业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级子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各直属国有企业及时跟踪了解子企业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2

东胜区国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栗 芳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

副组长：王晓冬 区国资委主任

苏鲲鹏 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田东明 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 娜 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 折占平 国投集团董事长

张瑞峰 城投集团董事长

郭雪峰 弘基炜业集团董事长

白海宽 文旅集团董事长

牛云峰 水务集团董事长

杜海廷 东粮集团董事长

谈盟源 绿动集团董事长

韩培军 万维集团董事长

薛栓洋 易达集团董事长

王 新 房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李娜兼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总体安排部署协调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工作。设专职工作人员1名，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具体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印发